

三亚主城区及其他相关区域

明年起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记者 徐一凡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三亚市相关部门获悉,从2019年1月1日起,三亚市主城区等范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

据悉,经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批准的《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在三亚市主城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还禁止在下列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国家机关办公场所;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地;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幼儿园、学校、科研机构;公园、商场、文化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输变电设施安

全保护区内;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

为确保“禁鞭”规定落到实处,三亚将多措并举,严管重罚:一是在禁止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是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四是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口琼山区对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点重新划设标线及设立免费停车标识牌

严厉打击“圈地立杆”收停车费行为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先锋 许晶亮

本报讯 “我们组织人员抓紧时间施工,对府城街道辖区内各主要路段的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点重新划设标线,并设立免费停车标识牌。”12月5日,海口琼山区府城街道办副主任王渊尤说。

“一些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点原来也设立免费停车标识牌,但由于设立的时间比较长,标识牌上面有些字看不清,目前我们组织人

员完成对这些老旧的免费停车标识牌进行翻新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府城街道还在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指导下,计划在辖区内人员比较集中、密度比较大、被市民举报有人强制收费的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点,再安装108个非机动车免费停车标识牌。目前,府城街道已在各条路段完成了部分非机动车免费停车交通标识牌的安装。”王渊尤告诉记者。

对于免费非机动车停放点的重新划设标线工作,王渊尤表示,由于府城地区人员流动

较大,免费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的电动车较多,划设标线工作在正常上下班时间无法开展,需等到晚上11时后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点没有电动车停放后,才能开展划设标线工作。连日来,他们克服困难,组织施工队加班加点开展划设标线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基本完成。

另外,凤翔街道、国兴街道、滨江街道等3个街道也开展了免费非机动车停放点重新划设标线和设立免费停车标识牌工作。琼山区将严厉打击“圈地立杆”收停车费行为。

以假房产证抵押贷款

涉案金额3万余元,女子犯诈骗罪被判缓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湖南女子吴某香为向朋友借钱,竟使用伪造的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顺利骗得借款。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香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假房屋所有权证1本,予以没收销毁。

2016年12月20日,吴某香在海口美兰区某酒店包厢内,使用伪造的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向吴某方借款人民币3.6万元。吴某香拿到人民币3.6万元后花销完毕。

一个月后,吴某方找海口有关部门查询发现,吴某香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所有权证系伪造。吴某方随后电话联系吴某香,对方不再接听电话。

2017年5月12日,吴某方报案。2018年4月24日,吴某香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民警抓获归案。同年5月5日,吴某香家属代其向吴某方退还被骗款项人民币3.6万元,取得了吴某方的谅解。

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3.6万元人民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被告人宣告缓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海口美舍河丁村段附近流域漂浮大量死鱼》(详见本报12月4日8版)

美舍河其他流域也出现大量死鱼

海口市水务局:鱼因搁浅而死,预计今日可将死鱼打捞完毕

□记者 金浩田

本报讯 12月4日本报报道了海口美舍河漂浮大量死鱼一事,据管养单位工作人员称,河面漂浮死鱼主要是自然因素造成,目前已将死鱼打捞干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昨日,家住海口美舍河东凤桥附近的黄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在美舍河东凤桥段同样出现了大量死鱼漂浮的现象。

“我下班路过东风桥,发现美舍河面漂浮着大量的死鱼。”昨日下午,海口市民黄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他在文明东路东风桥附近观察,发现美舍河河面上漂浮着大量的死鱼。“这么多的死鱼漂在河面上,个头有大有小,究竟是什么因素造成的呢?”黄先生说。

昨晚7时,记者来到文明东路东风桥上,在桥上可以看到,美舍河河面上漂浮着大小不一的死鱼,占据河面一半宽度的死鱼随着

河水自南向北流动。记者在桥面上观察十分钟发现,美舍河河面漂浮的死鱼从上游源源不断地向北流去。

随后,记者通过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联系到了海口市水务局。“造成大量死鱼的原因是,在美舍河上游修理阀门降低了水位,所以导致很多鱼都搁浅了。”市水务局回复称,目前已经采取了紧急措施,预计12月7日可将死鱼打捞完毕。

男子非法行医被罚2次仍不悔改

再次非法行医被查获,获刑1年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王德红

本报讯 儋州男子李某无医师资格证,多年来擅自从事诊疗活动,虽未造成医疗后果,但其两次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悔改继续行医,最终,执迷不悟的李某被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自2013年11月开始,李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儋州市那大镇某诊所从事诊疗活动。2014年2月21日,李某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2015年2月10日,因继续在诊所非法行医,李某再次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2015年7月1日,卫生行政部门注销该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年底,李某与王某商谈合作开设诊所。2017年初,李某以王某的名义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一家诊所的申请,4月26日获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是王某。刚开始二人一起经营诊所,后王某发现李某无《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仍出诊,经劝阻,李某依然给病人看病打针,王某怕出事遂申请注销诊所许可证。

今年5月5日,卫生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李某无证擅自在原诊所的民宅内非法从事诊疗活动,为陈某、符某等5名患者进行

输液治疗,执法人员当场查扣并封存用于患者临床检查、诊断、治疗的药品及器械,并将李某传唤到公安机关调查。随后,李某被检察机关指控非法行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擅自开业从事诊疗活动,并因此被卫生行政部门二次行政处罚后仍继续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遂作出上述判决。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二中院提起上诉。海南二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积极推进企业行活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积极将“坐商”转化为“行商”,加强公司联动,开展上门服务,有效推进客户发展。

近日,该行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企业行活动。此行主要目的在于为医院员工进行银信通维护以及普及金融知识。客户对该行的优质服务予以好评。该行工作人员表示,客户的认可是该行前进的动力,该行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便捷、贴心的后续服务。(魏建新)

公告

2006年8月18日,周豪勇、许永强承包儋州市兰洋镇番打黎族苗族村委会上一、上二经济合作社位于打答岭的4132.5亩山地,承包土地范围东至何猪村,南至上一村集体地,西至白沙县,北至打答岭。该承包地已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为:儋州市(县)农地承包权(兰洋镇)第1220005号。

该承包权拟转承包他人,现向社会征询异议,有关利害关系人如对该地经营权或四至范围有异议(含债权债务)者,请于公告之日始十日内与我们联系,到期无异议的,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王先生电话: 18876646671
马女士电话: 13648648218

2018年12月6日